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立足机构编制部门职责定位，切实把法治建设工作与机构编制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履职尽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化依法治办，以机构编制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管理促进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一年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建设工作体系

将加强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坚持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落实，并由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协调、实施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工作执行力，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办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把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带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三是明确工作任务。根据《金昌市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金昌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机构编制工作实际，制定了《市委编办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并对牵头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科室，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不漏项、措施准、责任实。

二、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学习宣传教育

坚持把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学习宣传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1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室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每周五集中学习等方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年来党内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民法典》等，增强了干部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意识。截至目前，已组织法律法规集中学习25次，开展知识测试3次，法治培训4期。二是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位置，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的方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制定《市委编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网上答题等一系列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进一步营造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三是深入学习机构编制法规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等机构编制法规制度，通过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学、市直单位全面覆盖整体学、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学深悟透重点学，有效提高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的机构编制法治意识，同时将其列入市委常委会、市委编委会学习内容和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安排，充分利用机构编制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分期解读条例规定和办法，营造常态化学习的良好氛围，切实提升了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警示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定期重温《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学习典型案例并观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使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入脑入心。

三、服务发展大局，全面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规范部门依法履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抓手，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建设。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甘肃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确立了清单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机制，简化规范调整程序，推进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调整、变动及部门职责调整情况，组织市、县（区）24个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共调整权责事项73项、责任事项654项、追责情形553项，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确保了清单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扩能。根据《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指导县区将便于基层行使、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权力赋予乡镇街道，县区第一批分别赋权65项、81项，永昌县赋予经济发达镇（河西堡镇）146项赋权事项，并对已下放的管理权限办理事项运行状况进行认真分析跟踪督导，指导县区及时予以调整，确保各项赋权事项接得稳、用得好，推动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夯实了基层治理基础。三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针对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行体制不顺等问题，扎实开展调研，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制定印发《关于市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事权划分的意见》（市委编发〔2021〕23号），对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事权进行进一步划分，明确市、区、乡镇（街道）、开发区之间的执法管辖权、监管范围和职责权限，根据“编随事走”的原则，跨层级划转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名事业编制至金川区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并将划转编制及金川区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现有空编纳入事业单位招聘，补齐配强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能。组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为12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核定3—6名事业编制，6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核定5名事业编制，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并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稳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草拟了《金昌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就应急执法队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提出了初步意见，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四、坚持刚性约束，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化

牢固树立“编制就是法制”意识，大力提升机构编制法制化水平。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修订完善《市委编委工作规则》和《市委编办工作细则》，规范有序、科学有效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收集机构编制相关政策法规汇编成册，编印《中央机构编制有关政策文件汇编》《省、市机构编制文件汇编》《市委编办制度汇编》等，对工作流程、机关运行等工作制度进行流程再造，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围绕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条例》及配套法规为依据，及时开展“立改废释”工作，规范制度性文件，明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事项动议、论证、审议决定和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落实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工作要求，乡镇街道赋权、市场监管执法权限等事项均征求司发性审查意见，做到以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工作内容的合法合规。制定印发《关于做好机构编制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机构编制报告的内容要求，提升了机构编制工作法定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机构编制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严格落实机构编制事项报告制度，对全市开展“三定”规定执行情况和机构编制条条干预问题自查自纠等工作，严肃机构编制工作纪律，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严格按照单位自查、群众监督、核查数据比对、实地核实、随机抽查的方式，稳步推进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各阶段各项工作任务，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基础性平台作用，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三定”规定，及时掌握机构设置与领导职数配备、编制日常管理情况，为机构编制管理提供详实数据支持。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条例》等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范围，发挥监督合力。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办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依法治市和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需进一步深入，还存在学习上不够系统、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依法办事的能力还需提升；**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灵活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法治思维，对标对表、查漏补缺，严格履行普法责任，确保机构编制工作沿着法治化轨道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推动全市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集中学习制度、专题法律知识讲座、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法计划，增强法律知识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做好“八五”普法各项工作，结合“12·4”宪法宣传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学习宣传活动，创新活动方式，加强新媒体宣传，抓好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不断加强对普通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三是紧抓重点任务落实。**紧盯机构编制重要工作部署情况，深化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规范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扩权赋能事项落地落实。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原则，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机构编制法规政策，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不断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化。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